

证券代码：000672

证券简称：上峰水泥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议案》。

为实现公司高质量综合发展战略目标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培育企业新经济增长点，根据“一主两翼”中期发展规划，公司在立足主业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计划使用人民币不超过5亿元（含5亿元）额度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。总额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使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项目的实施等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23年度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3月16日